

沁阳市常平乡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汇总表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行政执法部门	设定和实施依据	检查层级
1	露天堆放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	沁阳市常平乡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
2	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	沁阳市常平乡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
3	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	沁阳市常平乡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

4	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（叶）、垃圾或者其他物品	沁阳市常平乡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
5	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、摆摊设点	沁阳市常平乡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
6	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	沁阳市常平乡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
7	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	沁阳市常平乡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
8	消防安全检查	沁阳市常平乡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

9	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、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，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检	沁阳市常平乡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
---	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